

杜绝校园餐浪费须从供给发力

□ 周继坚

据媒体报道,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近日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,城市餐饮浪费总量惊人,而中小学生的食物浪费明显高于城市餐饮浪费的平均水平。调查显示,学生营养餐人均浪费216克,约占供应量的三分之一。有分析认为,学生对校园餐饮满意度较低,良好饮食习惯和食育教育的双重缺失是造成食物浪费的主要原因。

俗话说,民以食为天。教育和引导中小学生养成珍惜粮食的好习惯,是中小學生人生中的重要一课。培养他们良好的饮食习惯,可使其受益终身。报告指出,仅以某大城市为例,该城市中小學生每年校园餐饮的浪费总量估算值约7780吨,折合经济损失约1.6亿

元,而浪费掉的这些食物所占用的耕地面积约为28万公顷。如果放到全国范围内来看,数据无疑将更加惊人。必须看到,我国是一个人均资源有限的国家,仍有数千万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下,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,正视校园餐浪费的问题。

中小学营养餐浪费成为普遍现象,源于中小学营养餐与学生期望值的心理落差。学校认为学生“不爱吃”,受访学生则反映营养餐“不好吃”。在校园餐饮满意度调查中,只有14%的学生对校园餐饮表示满意,53%的学生认为餐饮口味、质量有待提高,33%的学生更是直接填“不满意”。可见,虽然校园营养餐搭配合理、方便,但

很多中小學生“用脚投票”,宁愿走出校门用餐也不吃营养餐,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。

客观来讲,校园餐有统一的生产标准,对此,我们无意苛责配餐公司。实际上,由于加工条件有限、交通运输等因素影响,校园营养餐的确在口味、口感等方面难以尽如人意。正所谓“众口难调”,面对成千上万不同饮食习惯的中小學生,有限的校园餐毕竟不是自助餐,加上中小學生自身挑食、偏食等不容忽视的因素,校园餐和学生需求之间的“脱钩”在所难免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校园营养餐没有改进的余地,没有提升的空间。

杜绝校园餐浪费最根本的途径,仍然是从供给上发力。就

是要下大力气解决校园营养餐“不好吃”、学生“不爱吃”的问题。笔者认为,杜绝校园餐浪费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持续发力:首先,需要建立有效的甄选机制,选择那些品牌信誉好、产品质量高的配餐公司面向校园提供餐饮服务,其中一个重要评价标准就是在注重营养结构指标的同时,合理提升校园餐的质量和口感。其次,要优化校园餐从制作、运输到发放的全流程,采取有效措施缩短配餐时限、提升配餐速度,要建立配餐督促机制,形成合理的校园餐加工场地布局。最后,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,需要合理丰富校园餐配餐种类,在分类指导的前提下,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的餐饮需要,包

括实现学生自主“点餐”等。

杜绝校园餐浪费是一个系统工程,背后是一整套的餐饮管理和食育教育。在这方面,教育和卫生等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可以做得更多。一方面,需要加大教育培训的力度,通过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努力,引导中小學生认识到珍惜粮食的社会意义,引导他们掌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,养成更加健康的就餐习惯。另一方面,需要加大对校园餐生产制作流程、机构的监管力度,要建立优胜劣汰的甄选机制,下大力气淘汰一批只看收益、没有追求的配餐公司,建立责任追究和“黑名单”制度,倒逼配餐公司改进校园餐质量,动态跟进校园餐的质量和安全。

食品不能声称“防病治病”

□ 佚名

标签也如同战场,企业都想通过标签来吸引消费者眼球。食品标签上能标注哪些内容?哪些说法不能出现?

我国标准规定目前只能在标签上使用特定的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用语,这些用语是基于大量科学依据、阐述营养素最基本功能的语言。如“蛋白质有助于组织的形成和生长”“膳食纤维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”“维生素A有助于维持暗视力”“维生素C有助于维持皮肤和黏膜健康”“铁是血红细胞形成的必需元素”等,企业不能随便修改这类说法。

我国法规明确规定,食品标签上不得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、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,非保健食品也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。因此,食品标签上所谓的“防病治病”的说法,根本就不该有。

需要强调,食品就是食品,是为了给人体提供需要的能量和各种营养素的,它不是药品,不具有治病或者防病的功能。合理膳食可以减少一些疾病的发生,但这是一种需要长久坚持的生活方式,而不是通过某一种食品就可以实现的。任何食物都有其营养特点,没有一种食物能够满足人体的全部营养需求,正如营养学家常说的一句话,“没有不好的食品,只有不好的膳食”,这也正是营养标签的重要作用所在。合理膳食、多样化搭配、健康的生活方式才是真正的健康之本。

另外,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全文可供公众免费下载,大家可以登录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官方网站www.cfsa.net.cn 下载GB28050标准全文,看看标签上的话是不是在标准附录D的名单中,这也是一个识别的好办法。

> > 上接02版

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创新进入快速增长时期,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。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,是国家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。目前,我国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进入繁荣发展时期,商标有效注册量连续16年居世界第一,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7年居世界第一。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,企业的品牌意识、知识产权意识会越来越强,打造特有的商标品牌、强化专利支撑,将成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和产业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。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和保护取得巨大进步,但面临的问题依然突出。一些企业的商标、专利面临着侵权仿冒的风险,同时国外对我国商标的抢注和仿冒问题也时有发生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,这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。

消费经济日益丰富多样,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科技变革加快,消费经济进入繁荣发展和快速变革时期,新的消费趋势、新的消费领域、新的消费模式不断涌现。这既是经济发展中的突出亮点,给广大消费者带来福音,也对消费维权提出新挑战。网络市场爆发式发展,但假冒伪劣、误导宣传、信息泄露问题突出。共享经济、数字经济的兴起,共享单车押金退款难、平台公司大数据“杀熟”问题成为热点。老年人消费、婴幼儿消费的高涨,保健用品、婴幼儿用品的侵权问题频繁发生。农村消费市场的活跃,城乡接合部、农村集市成为假冒伪劣的重灾区。跨境消费的发展,假海淘、消费者额度被盗用等新的问题开始出现。一些新的传销模式,通过网络与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相融合,造成更大影响和危害。如何维护好消费者权益,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成为市场监管面临的重要任务。

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仍是扩展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的重要潜力所在,迫切需要打破行政性垄断。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是形成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

重要基础。在全球经济激烈竞争中,尤其是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,我国拥有的庞大市场潜力,成为支撑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优势所在,也是许多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的优势所在。我国许多互联网企业和新产业的发展,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国大市场的优势,形成大市场、大产业、大公司的发展格局。由于一些部门和地方的行政性垄断,阻碍着商品、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市场公平竞争,弱化了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。如何打破行政性垄断,规范政府部门的行为,这对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挑战。

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

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,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围绕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》明确的目标任务,以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为契机,整合监管资源,更新监管理念,创新监管方式,提高监管效能,加强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,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聚焦营商环境改善,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效应,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微观基础。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,适时推出一些标志性改革举措,促进市场主体活跃发展。围绕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,对标国际先进标准,全面提高商事登记效率。从企业的市场准入改革,扩展到经营许可改革,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着力做好照后减证。从企业的市场准入改革,向行业的市场准入、不同所有制的市场准入、产品的市场准入改革深化,进一步放开对服务业、民营经济的准入限制,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,改革对新产品新技术进入市场的限制。

坚守质量安全底线,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,为竞争公平有序、企业优胜劣汰创造良好市场环境。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,落实“四个最

严”的要求,确保舌尖上的安全。围绕“质量提升行动年”,强化企业主体责任,改革完善质量标准体系,提高产品供给质量。创新对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,加大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,加强网络市场、广告市场监管,把线上线下监管结合起来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,提高市场监管效率,逐步建立企业信用监管长效机制。强化竞争政策,扩大公平竞争审查效应,打破行政性垄断。

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,加大消费维权力度,更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要回应百姓期望和国际社会的关切,开展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区域联合打假,坚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。突出重点群体,把老年人、婴幼儿、中小學生作为消费维权的重点。突出重点区域,把城乡接合部、农村消费市场作为整治重点。突出重点产品,严格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,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。突出重点节点,把节假日、消费热点作为消费维权的重要时点。完善投诉平台,整合全国12315、12365、12331等投诉平台,为百姓提供便捷的投诉渠道。突出社会共治,发挥消协组织和媒体的监督功能,用好公益性诉讼。要研究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,提高违法成本。

围绕激励创新,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力度,助推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。要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,鼓励发明、鼓励创新。在推进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、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的同时,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来。要针对侵权仿冒、恶意抢注等突出问题,加大执法力度,重点查处制假源头、重复侵权、恶意侵权等侵权违法行为。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,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要围绕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,建立国际维权合作和援助机制,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仿冒侵权行为。

(本文原载于5月2日出版的《学习时报》一版)